

司考民事诉讼法重点法条精读（二十一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5_8F_B8_E8_80_83_E6_B0_91_E4_c36_52479.htm 第二十一章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【重点法条】 第二百一十六条 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、裁定，当事人必须履行。一方拒绝履行的，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，也可以由审判员移送执行员执行。调解书和其他应当由人民法院执行的法律文书，当事人必须履行。一方拒绝履行的，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。 第二百一十八条 对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，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。公证债权文书确有错误的，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，并将裁定书送达双方当事人和公证机关。 第二百一十九条 申请执行的期限，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是公民的为一年，双方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为六个月。前款规定的期限，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；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，从规定的每年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。 第二百二十条 执行员接到申请执行书或者移交执行书，应当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在指定的期间履行，逾期不履行的，强制执行。 【相关法条】 《执行问题规定》第2~4条。 【意思分解】 1执行程序启动的方式分为两种：一是由当事人申请，二是由审判庭移送执行机构。至于二者的适用关系，务必参见《执行问题规定》第19条。下列情形下由审判庭移送执行机构：(1)具有给付赡养费、抚养费、抚育费内容的法律文书；(2)民事制裁决定书；(3)刑事附带民事判决、裁定调解书。 2务必

掌握第219条规定的不同期间，此为司法考试热点。应注意：(1)惟在双方均为非公民的，申请执行期限为6个月。(2)注意该期限的起算点(第2款)。【重点法条】第二百一十七条对依法设立的仲裁机构的裁决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，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。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。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，裁定不予执行：(一)当事人在合同中未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；(二)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；(三)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；(四)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的；(五)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；(六)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贪污受贿，徇私舞弊，枉法裁决行为的。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，裁定不予执行。裁定书应当送达双方当事人和仲裁机构。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，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，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【相关法条】本法第260~261条；《仲裁法》第63条。【意思分解】第217条及其相关法条，一直是司法考试的重点，考生务必重视。1尽量熟悉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6项情形。2第260条规定了涉外仲裁裁决不予执行的4种情形。望参照第217条之规定复习。3务必掌握第217条第5款的规定，仲裁裁决不被人民法院执行时的处理，此时当事人有两个选择：(1)重新达成仲裁协议申请仲裁；(2)向法院起诉。应当注意，当事人不得再依原仲裁协议申请仲裁。4《民事诉讼法》第260、261条关于涉外民诉程序中不予执行涉外仲裁裁决的规定，同第217条的规定基本相同，建议考生可放

在一起掌握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
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